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16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4-3016	黄岛区规划石寨山路南、凤凰山路东	10000	工业用地	50	≥1.5,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按产业规划该地块应落地国家鼓励类高端工业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制造业。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	≥40	建议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	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502	502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8:00至2024年4月11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间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4-3016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8138287

联系人:张珂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3日

## 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与店子山二路-主路东进口道,青威路与天井山二路-辅路东进口道,蓝鳌路与坊子街、镜镕路、石林二路东进口道,鹤山路与坊子街东进口道,墨城路与二级站北进口道,石林三路与文峰路、淮涉河一路南进口道,淮涉河二路与店子山二路东进口道,湘江二路与大庙山一路东进口道,湘江二路与国道G204西进口道等路口,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进行路口轮撤专项整治施工。施工期间(每日20时至次日6时),途经车辆和行人请按照现场指示标志通行,经过施工路段时,相互避让、谨慎驾驶、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

2024年3月23日

## 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孟沙河一路(天井山一路至天井山二路)、流浩河一路(店子山三路至石林三路)、流浩河二路(店子山二路至石林一路)、府前街(通济街至文峰路)、黄甲山一路(鹤山路至兰家沟东西路)、朝霞路(营王路至通北三路)等路段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进行道路补强罩油施工。施工期间采取全封闭施工,途经该路段的车辆及行人请提前绕行。

特此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市公安局即墨分局

2024年3月23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发·金汇大厦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尊敬的青特悦海府业主:

您好!青特悦海府项目D地块2期(28#、29#、31#、32#、37#、38#楼及地下车库)房屋已达到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至30日集中交付(具体交付日期以交付通知书为准),届时,请您带齐所有相关材料及费用(具体以我司发出的交付通知书为准)到青特悦海府D地块东门活动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梦海路30号)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若您未于交付通知书确定的交付日期前携带齐全所有材料及费用前来办理交付手续,则视为我司已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向您履行了交付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

详情请致电:4000-377-999

特别提示:若业主本人因其它事宜,不能亲自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的,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交付手续,但代理人(含夫妻)必须持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代理人将无权代为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青岛青特华奕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意兴源果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LS0502-42地块(若七文化艺术综合体)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公示单位: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建设单位: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科苑经七路以东、新宏路以南、新吉路以北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3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88999908  
崂山规划分局 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虚拟现实产业园东南门户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科苑经七路以东、新宏路以南、新吉路以北虚拟现实产业园东南门户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申请单位: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建设单位:虚拟现实产业园东南门户区项目

3、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科苑经七路以东、新宏路以南、新吉路以北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3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88999908  
崂山规划分局 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综合配套区(北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科苑经四路以北、青银高速以东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综合配套区(北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申请单位: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建设单位: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综合配套区(北区)项目

3、建设地点:崂山区科苑经四路以北、青银高速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3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88999908  
崂山规划分局 88893328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发·金汇大厦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发·金汇大厦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城发·金汇大厦项目

2、建设地点:井冈山路西、极光路以北

3、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5、规划内容:项目占地8668.6m<sup>2</sup>,规划建设1栋商业办公楼。总建筑面积87224.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934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8375.9m<sup>2</sup>),容积率8.0%,绿地率10.0%,建筑密度35%,停车位共计694个。

6、公示及反馈方式:

特别提示:若业主本人因其它事宜,不能亲自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的,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交付手续,但代理人(含夫妻)必须持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代理人将无权代为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7、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86995762,建设单位 18661737199

8、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23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诚信  
是人生最大的财富  
民无信不立 国无信不强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